**证 明**

，男，身份证号： ，团员编号： ，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务学院 班共青团员。经确认，该于 年 月加入中国共青团。该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已转入我校。

共青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

数字商务学院总支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